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9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林营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购进日期：2023-06-14）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销售的泥猛鱼（购进日期：2023-06-14），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氯霉素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泥猛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食用农产品行为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其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元（¥140）；二、对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处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元（¥51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6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无法排查抽检不合格原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执法专用章

(7)